

伍、本行大事紀要



伍、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1 月 21 日	發售「辛丑牛年生肖紀念套幣」。
25 日	修正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額度，由當月應提準備額之 8% 提高至 16%，自 110 年 2 月 4 日生效。
28 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並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自 110 年 1 月 30 日生效。
2 月 5 日	四家外商銀行在臺分（子）行承做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核有違反本行規定之情形，予以裁罰，自 110 年 2 月 8 日生效。
18 日	2 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 400 億元增為 600 億元。
3 月 18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2.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降公司法人購屋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及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最高貸款成數，並新增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規範，自 110 年 3 月 19 日生效。
19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調整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融通期限，屆期得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亦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15 日	2 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 600 億元增為 800 億元。
27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任「外幣結算平台」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以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外其他外幣之清算銀行。
5 月 7 日	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召開研商「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促請銀行應確實遵循本行規定，並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6 月 3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提高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額度至 4,000 億元、延長企業申貸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申貸案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及放寬貸款申請條件，自 110 年 6 月 4 日生效。
17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公布，修正「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包括將電子票證機構併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定義、修正應提準備額計算方式等規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調整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方案（C 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自 110 年 6 月 24 日生效。
28 日	嚴副總裁率員參加於線上舉辦之國際清算銀行（BIS）第 91 屆年會。
29 日	為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本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8 月 24 日	本行與巴拉圭中央銀行簽署合作協定，深化雙方業務交流。
9 月 3 日	陳副總裁率員參加於線上舉辦之中美洲銀行（CABEI）第 61 屆年會。
14 日	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強化對外匯經紀商之管理，並落實股權分散之立法意旨，明定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限額合併計算，並根據金融機構屬性適用不同的投資額上限，自 110 年 9 月 16 日生效。
23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2.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規範，並調降購地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成數，自 110 年 9 月 24 日生效。
10 月 1 日	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召開研商「強化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重申銀行應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29 日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銀行於受理申辦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之案件，仍得向本行申請融通。
11 月 11 日	發售「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平鑄套幣。
15 日	2 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 800 億元調降為 600 億元。
12 月 6 日	嚴副總裁率員參加於線上舉辦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第 57 屆年會。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12 月 16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 及 3.375% 不變。 2.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降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餘屋貸款、購地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之最高貸款成數，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調整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融通期限，得由 110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亦得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30 日	為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等規定。